

证券代码：834874

证券简称：谐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2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范丽芳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派送红股增加股本，原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作如下修改：

(1)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”，修订为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”；

(2)、原“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一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”，修订为“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一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裕融租赁进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并由公司股东范丽芳、许建方为本项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董事长范丽芳、许建方存在关联关系，范丽芳、许建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